证券代码: 874886

证券简称: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_,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 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 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及《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 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 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 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 行的各项投资活动。
 - 第四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

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行为、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投资风险;
- (四)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第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后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 **第十二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工作。并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责任目标的达成进行分析、监督。人事行政部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工作;。
 -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

行定期审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第三章、第四章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 **第十五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经营班子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

-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公司总经理决定:

除按上述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对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授权批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首先应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的 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 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 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

(二)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应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出投资建议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投资收益预测及投资风险评价,报公司总经理决定。

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按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

- (三)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 (四)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
- (五)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 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 **第十八条** 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专项负责人员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季度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 (一)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 (二)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3、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投资管理部门须会同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 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对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后生效。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